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上字第63號

上訴人 金新鮮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永輝

訴訟代理人 張智學律師

被上訴人 羅春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19日
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63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其上訴利益逾第466條
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
裁判，提起第三審上訴或抗告，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前
項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
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第436條之3第1項、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第二
審判決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或與
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不包括認定事
實、取捨證據不當、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在內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簡上字第14號裁定參照）。又所謂原
則上之重要性，係指該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重
大，有加以闡釋之必要而言（立法理由參照）。

二、上訴人上訴第三審意旨略以：上訴人承租之門牌號碼彰化縣
○○鎮○○路0段000號建物（下稱341號建物）與被上訴人
所有之同路段339號建物（下稱339號建物）為相鄰房屋，共
用一道牆壁（下稱共同壁），上訴人並在341號建物內共同

01 壁之東側牆（下稱系爭東側牆）設置冷藏冷凍櫃，第二審判
02 決審酌彰化縣建築師公會鑑定報告，認因該冷藏冷凍櫃排出
03 冷空氣滲入共同壁，導致339號建物內共同壁之一樓西側牆
04 （下稱系爭西側牆）冷凝滲水，已屬民法第793條規定之侵
05 入被上訴人所有建物之其他相類行為，故廢棄第一審判決，
06 以被上訴人請求排除侵害有理由，改判上訴人不得有該判決
07 附表所示之侵害行為。惟溫度傳遞係從高溫物體向低溫物體
08 移動，故係339號建物內之溫度，不當傳導至341號建物內，
09 並非冷藏冷凍櫃之低溫傳遞至339號建物，第二審判決之認
10 定，顯有違物理原則。而冷藏冷凍櫃並未緊靠共同壁設置，
11 其後方尚設有隔溫工程、三合一板、循環扇、保溫板、積木
12 等措施，並無冷凝水滲入共同壁之情形，且共同壁靠341號
13 建物側牆壁為裸露磚牆，未施以水泥防水塗料，本會有滲水
14 之情形，上訴人曾建議被上訴人施以水泥防水，為被上訴人
15 所拒，則系爭西側牆之滲水與冷藏冷凍櫃之設置應無因果關
16 係。又上訴人施作改善工程後，已將冷空氣抽離不滯留，且
17 將共同壁增厚隔溫層，若系爭西側牆之濕氣，來自於冷藏冷
18 凍櫃，何以冷藏冷凍櫃之周圍乾燥且無水氣或積水，但距離
19 較遠之系爭西側牆卻較潮濕，故系爭西側牆之潮濕情形，並
20 非冷藏冷凍櫃所致。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並未出具公正鑑定
21 之切結書，亦未提供鑑測儀器證明文件，其所出具之鑑定，
22 證據能力不足，不具證據能力之資格。是第二審判決有如上
23 錯誤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
24 項、第436條之3第2項提起第三審上訴等語。並上訴聲明：
25 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
26 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27 三、經查，上訴人雖以第二審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
28 上訴，惟其所陳前開上訴理由，均係就第二審判決審酌彰化
29 縣建築師公會鑑定報告，認定上訴人設置冷藏冷凍櫃排出冷
30 空氣滲入共同壁，導致339號建物內系爭西側牆冷凝滲水之
31 事實不當，有違物理原則予以指摘。經核屬對第二審判決認

01 定事實、取捨證據之當否，及理由之敘述是否完備所為爭
02 執，並未具體表明該判決基於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有何錯
03 誤，或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重大，有加以闡釋之必要，是
04 其上訴理由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關，亦無涉及法律見
05 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又法院囑託機關或團體為鑑定時，
06 毋庸踐行鑑定前具結之程序，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40條第2項
07 未準用第334條鑑定人於鑑定前具結之規定自明。本件第二
08 審法院囑託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實施鑑定，自無需踐行鑑定前
09 具結之程序，則上訴人另稱彰化縣建築師公會並未於鑑定前
10 具結，其鑑定報告不具證據能力之資格云云，亦無足採。是
11 以揆諸首揭法條之規定，上訴人就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
12 訴，不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及第436條之3第2項規
13 定，本件上訴不應許可。

1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第3項後段、第95條第1項、第78
15 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精
18 法官 李莉玲
19 法官 劉玉媛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
22 告理由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4 書記官 蕭美鈴